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44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周瑞鴻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  
07 65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瑞鴻於民國113年1月6日21時5分許，  
12 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由西往東方向徒步穿越中興路  
13 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行人在設有行人穿越道處，必須經由行人  
14 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以避免危  
15 險或交通事故發生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  
16 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徒步穿越該車道，適陳遠飛駕駛車牌號  
17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中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  
18 時，見周瑞鴻突然穿越馬路而緊急煞停（未發生擦撞），適  
19 陳柏巖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陳遠  
20 飛小客車後方時，亦因其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距離  
21 而煞避不及，其機車前車頭追撞至陳遠飛小客車之右後車  
22 尾，陳柏巖雖未因此人、車倒地，仍受有左膝挫傷、頭暈等  
23 傷害。嗣周瑞鴻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 
24 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  
25 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 
26 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7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28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 
29 決，且不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  
30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

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3、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憶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